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5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童博信

代 理 人 李國源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逗派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謝佳珊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董瓊月

2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9 定如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童博信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1 程序。

0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7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
09 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1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959,273元，
12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45,0
13 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
14 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16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
17 入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18 覆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9 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款交易明
20 細、借款資料、診斷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
21 籍謄本、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3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22 、存摺影本、薪資明細等為證。並有本院 114年度司消債調
23 字第 53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
24 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
25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
26 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
27 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6
28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9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30 第1項。

3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林秀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24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趙振燕